

**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中国银保监会龙岩监管分局永定监管组**

永建房〔2021〕4号

**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3部门关于
开展2021年下半年永定区房地产市场
专项检查的通知**

区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各房地产经纪机构：

根据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转发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》(闽建房〔2021〕4号)、《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开展龙岩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的通知》(龙建房〔2021〕7号)、《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开展永定区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的

通知》（永建房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以及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要求，经研究，我局联合市场监管局、银行监管部门开展2021年下半年永定区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12月30日前对区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经纪机构进行检查。

二、检查组织

检查人员由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龙岩银保监分局永定监管组随机抽取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此次检查采取全面排查结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方式。对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经纪机构按20%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名单，抽取的检查名单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- 1.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商品房销售行为。
- 2.是否存在商品房捂盘惜售行为。
- 3.是否按规定在销售现场公示有关证件。
- 4.是否执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。
- 5.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发布商品房宣传广告行为。
- 6.是否在商品房买卖合同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等经

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7.是否存在商品房买卖合同欺诈及价格欺诈行为。

8.是否存在发布虚假委托、虚假状况、虚假价格的房源信息。在不同渠道发布的房源信息不一致，已成交或撤销委托的房源信息没有在1个工作日内从各种渠道上撤销。

9.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，未告知交易双方实行交易资金监管途径，机构挪用交易监管资金。

10.是否违规为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提供住房经纪服务。

11.是否存在“租房贷”、“套路贷”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12.是否存在挪用商品房预售资金，没有用于本项目在建工程。

13.是否存在拖延、拒绝购房者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的要求，购房款没有由购房人账户（按揭放款账户）直接全额转入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监管账户。

14.是否存在滥用垄断市场支配地位，在销售商品房时附加搭售车位、储藏室等，设置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。

15.是否存在套取或协助购房者套取“经营贷”“消费贷”等非个人住房贷款用于购房。

16.是否存在违规收取“茶水费”等费用，变相涨价。

五、检查结果

此次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我局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并处理。检查结果将统一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布。



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岩监管分局永定监管组

2021年12月24日

抄送：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区政府办。

龙岩市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2月24日印发
